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4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縣長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賴 鈞 敏	計 劃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境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工 業 策 進 會 事	王 錦 芬
中 心 主 任	王 錦 芬	總 簡 秘	莊 佳 慧		
台 北 辦 公 室 主					
列 席 人 員					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		

司儀/紀錄 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12 月 20 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最近寒流來襲，請農業處加強宣導農漁畜牧業者，落實相關因應作為，慎防寒害。請社會處結合各項社會資源，加強對獨居長輩及街友的訪視關懷及保護等服務措施，協助弱勢族群平安度過寒冬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根據統計數據顯示，歲末年終這段時間往往是 A1 事故高峰期，尤其尾牙飲宴活動增加，造成民眾容易酒駕，請警察局加強宣導取締，避免交通傷亡事件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2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水利處：修正「苗栗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今天是個人上任第一次召開縣務會議，期許各單位主管發揮專業，積極建設地方，為民興利，照顧鄉親福祉。有關個人競選期間所提政見，也請各局處務必儘速研提具體可行計畫落實推動，並請計畫處納入列管，以期早日兌現對鄉親的承諾。

二、為增進與各鄉鎮市之互動，加強橫向溝通，了解地方需求，做好縣政，請民政處自明年元月起，分區邀請各鄉鎮市長每月列席本府縣務會議，第二週（苗栗、公館、頭屋、銅鑼、三義、西湖），第三週（頭份、南庄、三灣、竹南、後龍、

造橋），第四週（苑裡、通霄、卓蘭、大湖、獅潭、泰安），並請行政處妥處會議室座席安排。

- 三、今年農曆春節較早，將於1月20日起連假10天，請工務、水利、工商、農業、文觀及原民中心等工程業管單位提早因應，各項道路工程提早完工封層，並要求禁止開挖，以期提供鄉親完善安全的道路環境。
- 四、「觀光從有乾淨的廁所開始！」，針對本縣觀光景點洗手間的設備不夠完善且異味難聞，請文觀局、環保局加強公廁清潔維護工作，另外民眾反應竹南運動公園廁所照明關燈時間太早，請向竹南鎮公所建議廁所燈延後關閉。
- 五、有關安養幸福家園計畫請衛生局評估研擬提出報告。
- 六、鑑於日前馬來西亞發生露營區因土石流釀多人死傷，為配合中央政策，請文觀局就位處環境敏感區的露營場提早告知，使其有退場機制或有所準備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8時48分。